2024年“人人写好字”奉贤区师生书法（篆刻）作品征集展示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钟海平落实**

贯彻落实教育部语用司、上海市语委办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指导精神以及奉贤区委区府《关于奉贤区中小学推进“写好中国字、做好中国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奉贤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将主动服务于区域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持续开展“写好中国字、做好中国人”青少年书法教育工作，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培养优秀艺术人才，培育广大青少年具有美的理想、美的情操、美的品格、美的素养，具有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以此全面开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作新局面。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奉贤区教育局

承办单位：奉贤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三、征稿对象

全区各中小学校教师、学生

四、征稿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周二）

五、收稿地址及相关信息

收稿地址：海之花青少年活动中心（东方美谷大道6258号）5号楼一楼服务台（注明“人人写好字”作品征集）

收件人：陈儒佳 联系电话：18017413260

六、征稿要求

1、作品内容不限：要求积极、健康、向上，坚决抵制调侃崇高、扭曲经典、低俗庸俗媚俗等不良作品；文体不限；使用他人诗文应注意使用权威版本，保持内容准确连贯和相对完整，落款处注明原作者姓名及诗文名称。

2、作品尺寸：书法35×138cm、69×138cm，篆刻35×138cm以内，一律为竖式；对联请写在一张纸上。请上交作品原件，不须装裱。

3、作品征集数量：

A.25所区“书法名师进校园”实验校须选拔上交学校书法教师作品每人1幅、学生作品2-3幅；

B.12所市“篆刻进校园”试点校须上交教师篆刻作品1幅、学生作品2幅以上；

C.一般中小学校须选拔上交教师作品1幅、学生作品1—2幅（含篆刻）。

4、作品信息提交：每件作品须附作品登记表（附件一），行草书请附作品释文；还需填写好作品汇总表（附件二）一起上交。

六、展示形式

1、将在海之花青少年活动中心举行2024年“人人写好字”奉贤区师生书法（篆刻）作品征集展示活动；

2、主办单位对征集作品有权在其它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不退稿、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奉贤区教育局

2024年12月6日

附件一：作品登记表

|  |
| --- |
| 2024年“人人写好字”奉贤区师生书法（篆刻）作品征集展示活动作品登记表 |
| 题 目 |  | 组别（打勾） | 教师 | 学生 |
| 作 者 |  | 性 别 |  | 班级 |  |
| 单 位 |  | 指导老师 |  |
| 释 文 |  |

附件二：作品汇总表

2024年“人人写好字”奉贤区师生书法（篆刻）作品征集展示活动作品汇总表

送交单位（盖章） 联系人：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别 | 题目 | 作者 | 单位 | 班级 | 指导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